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磋商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干部健康管理中心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详见附表
3. 总预算：详见附表
4.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5.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第二条 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磋商的法律风险。
2. 在磋商项目实施前，办理好项目立项等相关事宜，并将相关立项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磋商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磋商项目的详细书面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非真实、准确或完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磋商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磋商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磋商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遵守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磋商文件。
4. 根据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磋商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磋商信息和公告，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
6. 报名时对供应商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步的书面审核。
 7. 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8.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9. 遵守政府采购法要求组织磋商、评审活动。
 10. 收到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1. 编写磋商活动记录。
 12. 遵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项目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并协助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
2. 采购代理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支付采购人代表及其工作人员限于项目论证评审期间，项目相关的劳务费用。采购代理人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如按标准计算不足8000元，则按8000元收取。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长岭路109号]

联系人：[邱工]

电话：[020-38977284]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2月17日]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张悦材]

电话：[020-37860548]

附表：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维修保养服务	1项	人民币126万元